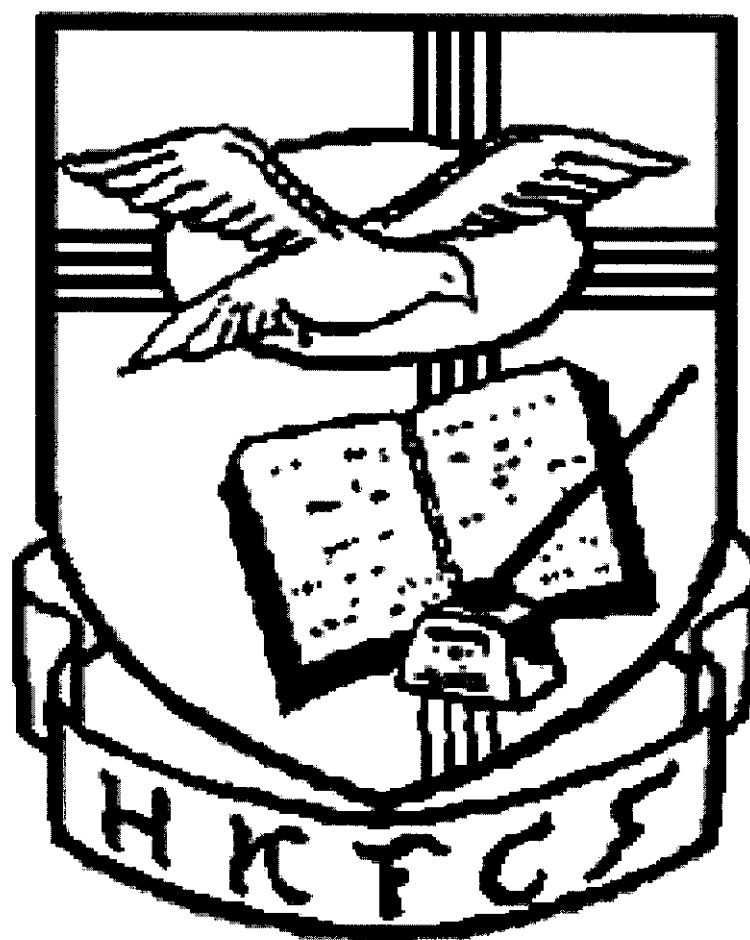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政制發展綠皮書》 之意見書

點解我 o 地無得選？

求學時期，我們已不斷學習公民權利和義務，好像班會、學生會等選舉。有關全民普選的教育意識早已紮根，為何當我們進入社會的時候，卻沒有普選機制選出我們的政府呢？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是由十二間大專院校的天主教同學組成的聯會，我們的宗旨是「與貧窮及受壓迫者站在一起」(Option for the poor)。我們希望能夠以實質行動去支持貧窮及受壓迫的兄弟姊妹，為一些不公義的事情作出積極的回應，善用天主恩賜我們的智慧，去為這群人爭取和平、公義，使世界完全屬於每一個人，成為地上的天國。綜觀現存的特首選舉機制，並未照顧到全民的意見及意願，特別是來自弱勢社群的聲音，因此我們認為普選是必須且急切的！

就這份《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們對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有以下的意見：

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基於以上的

局限，我們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其職能是界定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提名經核實的候選人、及監察整個選舉流程。提名委員會是沒有選出行政長官的職能，為建立一個民主的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應受到限制。

與此同時，任何合資格的參選人要在指定的時間內取得一定比例的合資格選民的提名(或支持)、經由提名委員會核實後，方可成為候選人。委員會必須提出否決任何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之理據。最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我們認為一個公平而有競爭性的選舉是非常重要的，為此參選人數不可設上限。因為，競爭正是杜絕現存小圈子選舉，並顧全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有效做法。我們相信只有這樣的普選，才能選出一位人民認受和直接向市民交代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的選舉模式

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立法會應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並由全面的地區直選產生。我們認為現存的功能界別議席未能全面代表各界別的利益，而議員當中部份是集中於維護商界利益及更存有跨界別的議員，令立法會有被商人主導之感。

再者，由於功能組別未能將所有界別分類，因此在「一人一票」的煙幕下，有「一人兩票」的情況出現，這實違背了信仰所提倡的公正及平等理念。故此，在「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功能組別是不應在選舉上享有任何特權。簡言之，因為現存的功能界別議席存在著很多的矛盾，所以我們認為立法會應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並由全面的地區直選產生。

綜合以上的意見，我們強烈要求 2012 年達至「雙普選」，以建立一個公平、穩定及和諧的社會。在此，我們亦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得到天主的庇佑，盡其所能，與市民一同建設香港。

聯絡方法：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聯絡人：程福華(Joseph)

地址：九龍界限街明愛服務中心六樓

電話：23386206

電郵：catholic_hkfcc@yahoo.com.hk